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5-04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1人，代表股份148,39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37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1,7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17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6,647,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2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0人，代表股份16,65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6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76,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0%；反对1,707,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03%；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6,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82%；反对1,70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69%；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6,6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03%；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37%；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23,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08%；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9%；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46,659,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71%；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37%；弃权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19,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20%；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9%；弃权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6,666,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17%；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37%；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2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34%；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9%；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6,640,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148%；反对1,729,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56%；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0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28%；反对1,729,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32%；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6,666,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17%；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37%；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2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34%；反对1,712,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9%；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46,677,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7%；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

弃权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7,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43%；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9%；弃权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6,671,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54%；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1,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58%；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9%；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6,660,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81%；反对1,716,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69%；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20,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10%；反对1,71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51%；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6,688,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70%；反对1,688,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79%；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48,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97%；反对1,688,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65%；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68%；反对1,532,7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8%；弃权193,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3,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84%；反对1,532,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1%；弃权193,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78,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00%；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73%；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9%；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78,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00%；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73%；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9%；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78,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00%；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73%；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9%；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71,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54%；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31,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58%；反对1,6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9%；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713,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36%；反对1,664,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14%；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73,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74%；反对1,664,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724,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709%；反对1,65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4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84,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28%；反对1,65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711,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26%；反对1,658,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77%；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71,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83%；反对1,658,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2,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02%；反对1,55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01%；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7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10%；反对1,558,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7%；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72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728%；反对1,644,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80%；弃权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8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96%；反对1,644,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弃权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崔健律师、周大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